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3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
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
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
权力的资金筹措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健康、幸福与至善组织基金会、亚洲妇女参与合作社发展论坛、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加拿大大学妇女联合会、加拿大妇女和平之声、尼日利亚农村妇女协会、欧洲妇女联合会、欧洲妇女游说团、非洲妇女团结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妇女心理健康协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妇女年联络小组、韩国妇女和政治研究所、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理解之殿、妇女促进世界和平联合会、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和世界妇女组织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8/1。



声明

西班牙提高国际人权法地位协会与西班牙民间社会进行了广泛协商，包括在不同区域主办六次专家研讨会后，¹ 最终在加泰罗尼亚发展合作局的支助下，于2006年10月30日通过了《卢阿尔卡人的和平权宣言》。

在通过《卢阿尔卡宣言》之后，西班牙提高国际人权法地位协会继续通过在世界各区域主办有关人的和平权的会议和专家研讨会，² 与国际民间社会进行协商。2009年2月，西班牙提高国际人权法地位协会将呼吁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世界非政府组织会议，审议国际民间社会提出的文件，然后通过《人的和平权世界宣言》的最后案文。因此，新案文将更好地代表民间社会的集体愿望。随后案文将提交给联合国人权主管机构，以便促请这些机构开始正式将人的和平权编纂成法。

《卢阿尔卡宣言》首先于2007年3月15日由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地区中心代表西班牙提高国际人权法地位协会以口头声明的形式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同时还向人权理事会如下会议提交了书面补充声明：第四届会议(A/HRC/4/NGO/85, 2007年3月8日)、第五届会议(A/HRC/5/NGO/9, 2007年6月6日)和第六届会议(A/HRC/6/NGO/33和A/HRC/6/NGO/34, 2007年9月5日)。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支持这些声明。

另外，在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在日内瓦万国宫主办了若干并行会议。首先，2007年3月15日，西班牙提高国际人权法地位协会和国际人权协会(法兰克福)呼吁举行关于《卢阿尔卡宣言》的公开情况介绍会。其次，2007年3月16日，西班牙提高国际人权法地位协会与非政府组织和人权专家主办了一次技术会议，以便为开展全世界人的和平权运动制定一个共同战略。第三，2007年6月11日，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地区中心和西班牙提高国际人权法地位协会增办了一次着重于和平权和团结权之间关系的并行活动。³ 第四，2007年9月12日，西班牙提

¹ 在如下地点举行了区域专家研讨会：奥维耶多（2006年7月27日和28日），大卡纳里亚岛帕尔马斯（2006年8月17日和18日），毕尔巴鄂（2006年9月15日和16日），马德里（2006年9月21日和22日），巴塞罗那（2006年9月28日和29日）以及塞维利亚（2006年10月13日和14日）。

² 已经在如下各地举行了会议和专家研讨会：日内瓦（非政府组织国际机构改革问题世界会议，2006年11月）；墨西哥城（2006年12月）；波哥大、巴塞罗那和亚的斯亚贝巴（2007年3月）；加拉加斯和圣多明各（2007年4月）；莫雷利亚（墨西哥，2007年5月12日）；波哥大（2007年5月12日）；奥维耶多和圣达菲（美国新墨西哥，2007年5月16日和17日）；华盛顿（2007年6月14日）；内罗毕（2007年6月15日）；日内瓦（2007年6月28日）；斯特拉斯堡（2007年7月2-5日）；费尔德基希（奥地利，2007年8月31日）；日内瓦（2007年9月11、12和21日）；卢阿尔卡（2007年9月28日）；马德里（2007年10月23日）；蒙特雷（2007年11月1日）以及墨西哥城（2007年12月5日）。

³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是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人权协会、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地区中心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

高国际人权法地位协会在教科文组织日内瓦联络处的协作下主办了一个关于人的和平权的法律内涵的圆桌会议。⁴ 第五, 2007年9月21日, 西班牙提高国际人权法地位协会在万国宫会议厅主办了国际和平日的纪念活动。⁵

妇女和平运动在全世界引发了对战争的重大争议, 特别是在战争和冲突局势加剧的时期。毫无疑问, 这些发起和平的运动对舆论产生了重要的历史性影响。例如,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将两性平等的观念引入和平谈判就是这个运动的一项显著成果。

不幸的是, 战争中两性不平等的情况尤其严重, 并且冲突严重损害了妇女的可持续发展权利。即便妇女在和平时期无偿提供找水、做饭和保存能源的服务, 不平等情况在冲突期加剧, 因为维持和平的基础设施经常被毁。

随着战争期间妇女遭受暴力的情况加剧, 在战争后冲突和军事化的长期影响所产生的暴力氛围将使妇女尤为脆弱, 因为治理和法律机制弱化, 并且社会赫然分崩离析。维护和平与安全对于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以及消除侵害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杜绝将她们用作战争武器的行为至关重要。⁶

之所以动员妇女和女孩参与和平进程, 是因为她们在武装冲突中主要作为受害者或武装参与者的经历。她们认识到建设和平时期转型和改革的潜力。如《北京行动纲要》所示: “今天的女童就是明天的妇女, 女童的技能、思想和精力对于充分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而言是非常关键性的。”⁷

妇女有独特的机会组织起来参与着重于共享社会经历的和平运动。妇女面临文化相对性所产生的共同障碍, 从而能够建立团结网络, 跨越隐形的界限。《平等、发展与和平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提出, 妇女应全面融入和平进程, 以便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因此, 各级和各生活领域的妇女享有平等权利有助于实现持久公正的和平。⁸

但是, 阻碍和平权的最重要因素是心态和行为中仍然存在的不平等。这造成剥夺他人享受基本人权和个人尊严的权力观念根深蒂固。这说明男女平等事关人权, 是社会公正的条件之一, 也是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必要和基本的先决条件之

⁴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和日内瓦外交学院的成员、雇佣兵问题工作组主席、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以及人权理事会前主席。

⁵ 如下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代表发了言: 布拉马·库马里斯大学、日内瓦外交学院、大赦国际(日内瓦部分), 裁研所、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

⁶ 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中国北京, 第12段。

⁷ 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见上注6, 第39段。

⁸ 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 A/RES/40/108, 1985年12月13日, 联合国大会。

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序言着重指出：“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如 2006 年《卢阿尔卡人的和平权宣言》第 14 条所述：

“1. 所有属于脆弱群体的人都有权分析所遭受的不同形式的暴力对其享有权利的具体影响，有权就此采取措施，包括其参与采取措施的权利得到承认。

2. 特别是，须加强妇女对和平解决争端的具体贡献”。

因此，我们敦促联合国动员更多妇女推动国际合作、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裁军。⁹ 我们还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意义的措施，承认对人的和平权采取两性平等的方针能够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就此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呼吁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妇女平等和全面参与维护与推动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妇女参与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的必要性。¹⁰

⁹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墨西哥妇女平等宣言》，1975 年 6 月 19 日-7 月 2 日，墨西哥墨西哥城。

¹⁰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S/RES/1325, 2000 年 10 月 31 日。